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A 0 2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
未為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被繼承人之完整繼承系統表。

(三)請提出其他繼承人同意由建議人選(A03)擔任受監護
宣告人A 0 2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(四)請依據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全部遺產，提出未侵害
受監護宣告人利益(即不得低於法定應繼分)之遺產分割協
議書正本，並經所有繼承人、欲選任之特別代理人簽章。
(應載明締約年月日)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